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郭旻雁
電 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4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
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，自即日起試辦3個月，請查照轉
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8年7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7687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略以，為推動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，自108年7月1日起，將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於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）核定後，系統均自動傳輸資料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），並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當事人（受獎人）；當事人以電子憑證（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）登入MyData，點選「獎懲資料查詢」，即可檢視個人獎勵令資料，並得由個人視需求列印之，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。
- 三、本署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並簡化作業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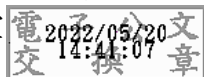


程，自即日起各校編制內教職員記功以下之獎勵令，請配合上開作業於WebHR系統核定及傳輸，可毋須再核發紙本獎勵令；另校長部分，本署另案函文辦理方式。

四、請各校人事人員配合推行旨案措施，並利用校內公開場合宣導，及適時協助同仁操作上相關疑義，以利推動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